

轉帳同意書

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將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，本人可領取之所有金額分次轉帳匯入本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
帳號：_____戶名：_____帳戶，相關電匯費用
同意自補償費中扣抵，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領款程序。

(相關電匯費用依銀行規定辦理，現行規定為 200 萬以下部分 30 元，每增加 100 萬元加 10 元，每筆匯款限額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。)

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，並同意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請立同意書人攜帶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至現場辦理，俾利核對身分；如委託他人代辦請另行出具委託書及申請前 1 年內之印鑑證明；相關應備文件亦可參考本案官網(<https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ydaxi/>)，俾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- 二、所提供之匯款帳戶因有特殊限制或提供之資料有誤致無法辦理轉帳，相關電匯費用仍將扣抵，如遇有前開情形需另行辦理轉帳作業，電匯費用將依實際狀況扣抵。
- 三、申請所附相關應備文件經桃園市政府審查完畢無誤後，將函請銀行辦理轉帳並扣抵電匯費用；另各項目發放時間如下所示：
 1. 土地協議價購款於產權移轉後發放。
 2. 地價補償費、建物協議價購款、相關地上物補償費(救濟金)、遷移費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發放。
 3. 人口遷移費俟戶口遷移完成，經本府審查後發放。
 4. 房租補助費與地上物獎勵金俟騰空點交(含拆除)完成，經本府審查後發放。
- 四、倘遇有異議及複估情形時，桃園市政府將俟複查確定後再行辦理。
- 五、立同意書人死亡時、經複估後已非補償對象或書面改以現場領取支票方式辦理時，本同意書無效。

本人因個人因素，申請就歸戶清冊所有項目補償費於完成審查後一次轉帳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本人親自到場辦理，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
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，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